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晋园协字〔2022〕 6 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企业科学管理，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综合实力和社会形象，2021 年我会印发了《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试行办法》，并在全省开展了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的评选活动。今年，在总结过去评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原评选试行办法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支部会议和会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在今后全省开展的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工作中执行。

附：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办法
特此通知。



抄报：中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抄送：各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2022年3月15日印发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科学管理，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经济效益、综合实力和社会形象。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开展“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活动。为规范评选程序，做好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注册地为本省境内的园林绿化企业，均可报名自愿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活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协会成立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由协会领导、财务经济、企业管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的评选标准，是反映园林企业既大又好的指标。企业只大不好不能算作强，反之好而不大也不能算作强，30 强企业必须是既大又好。

第六条 评选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围绕企业既大又好两个方面设置考核指标。评选指标主要依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创新能力、企业信用与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设置。根据各类指标的权重，采用综合评价计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企业的评选结果。

第七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参加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二）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方针和目标，市场行为合法合规，经营业绩突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三）企业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完善的规章制度，基础管理工作扎实，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四）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处于省内园林绿化行业领先水平。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参加评选：

（一）市场行为不规范，有违反合同、失信行为的；

（二）评选当年发生重大伤亡和质量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四）其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行为的。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十条 为体现园林绿化 30 强企业既大又好，评分标准设置企业生产经营、社会综合评价等两类指标。其中，企业

生产经营指标为评分项，满分为 100 分；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为加分项，满分为 50 分，总分为 150 分。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经营指标体系共有四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指园林绿化经营收入）满分为 50 分，以上一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为计分依据：

- 1、5000 万元以下的计 40 分；
- 2、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计 42 分；
- 3、10000 万元以上——20000 万元的计 44 分；
- 4、20000 万元以上——30000 万元的计 46 分；
- 5、30000 万元以上——40000 万元的计 48 分；
- 6、40000 万元以上的计 50 分。

（二）净利润总额满分为 20 分，以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为计分依据：

- 1、500 万元以下的计 12.5 分；
- 2、500 万元——1000 万元的计 14 分；
- 3、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的计 15.5 分；
- 4、2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的计 17 分；
- 5、3000 万元以上——4000 万元的计 18.5 分；
- 6、4000 万元以上的计 20 分。

（三）纳税总额（含减免税额）满分为 20 分，以上一年度纳税总额为计分依据：

- 1、300 万元以下的计 12.5 分；
- 2、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计 14 分；

- 3、500 万元——1000 万元的计 15.5 分；
- 4、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的计 17 分；
- 5、2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的计 18.5 分；
- 6、3000 万元以上的计 20 分。

（四）净资产总值满分为 10 分，以上一年度积累净资产总值为计分依据：

- 1、3000 万元以下的计 5 分；
- 2、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计 6 分；
- 3、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计 7 分；
- 4、10000 万元以上——20000 万元的计 8 分；
- 5、20000 万元以上——30000 万元的计 9 分；
- 6、3000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

第十二条 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 6 项指标，满分为 5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企业信用满分 9 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

- 1、获市级行业主管或市场监管部门授信表彰的计 6 分；
- 2、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信用等级评价 1A 的计 2 分、2A 的计 3.5 分、3A 的计 5 分、4A 的计 6.5 分、5A 的计 8 分；
- 3、获省级行业主管或市场监管部门授信表彰的计 8 分；
- 4、获国家行业主管或市场监管部门授信表彰的计 9 分；
- 5、企业信用评价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不累加；
- 6、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失信记录的酌情扣分。

（二）优质工程满分 9 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

- 1、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优质工程的 1 项计 1 分；
- 2、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优质工程的每项计分为铜奖 1 分、银奖 2 分、金奖 3 分，园林绿化优秀养护项目分别按优质工程对应等级的 60%计分；
- 3、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质工程的 1 项计 3 分；
- 4、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质工程的每项计分为铜奖 3 分、银奖 4 分、金奖 5 分；
- 5、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优质工程的 1 项计 5 分；
- 6、每个获奖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三）优秀企业满分 9 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

- 1、获市级行业主管或劳动竞赛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优秀企业的计 5 分；
- 2、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优秀企业的计 6 分；
- 3、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竞赛部门、市级人民政府优秀企业的计 7 分；
- 4、获中国风景园林学（协）会优秀企业的计 8 分；
- 5、获国家行业主管或劳动竞赛部门优秀企业的计 9 分；
- 6、优秀企业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不累加。

（四）创新能力满分 9 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

- 1、获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3 分；
- 2、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6 分；
- 3、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9 分；
- 4、非高新技术企业获专利、发明、科技成果的每项计分标准为：市级的 1 分、省级的 3 分、国家级的 5 分，省级

协（学）会的 2 分、国家级协（学）会的 4 分，每个项目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计，最高得分 9 分。

（五）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9 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

1、通过 ISO 管理体系（质量、安全、环境）认证的，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9 分；

2、总结编制出工法的每项计分为：企业工法 1 分、行业工法 2 分、省级工法 3 分；

3、编制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规范的每项计分为：市级强标主编 1 分、参编 0.5 分，省级团标主编 2 分、参编 1 分，省级强标主编 3 分、参编 1.5 分。

（六）社会公益活动满分 5 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分：

1、公益慈善捐赠金额达 2 万元以下计 1 分，每增加 1 万元多计 1 分，6 万元以上计 5 分；

2、每开展 1 次公益活动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3、以上两项得分可累加，但最高计 5 分。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和各项申报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等）两部分，将其整理成册，统一用 A4 复印纸一式一份，按顺序一一对应装订成册，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各项证明材料须为评审当期的，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生产经营指标方面的证明材料, 须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经济指标限本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范围内, 为企业所得税上一年度申报报表, 以报税务部门报表为准, 并提供完税证明);

(三) 社会综合评价指标方面的证明材料, 须附企业各项得分证书(文件)的复印件,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或其它核对的方式;

(四) 社会公益活动指标方面的证明材料(以政府有关部门或接收单位出具的票据及证明材料为准)。

第五章 评选表彰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按照规定要求制作申报资料,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委会办公室申报,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资料初审、证据核对、数据统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评委会对初审结论进行复核统计、审议评定后, 确定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名单, 并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10 天, 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复评要求, 协会将认真组织复评核查。对发现评选中的差错, 协会将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评委会及办公室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 严守评选纪律,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发现违纪的评审人员, 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 30 强企业的最后评选结果, 报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备案,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予以命名

公布、通报宣传，并授牌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